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临2007—01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9日在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100号宏声度假村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独立董事孟卫东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参会,委托独立董事张玉敏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福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治理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严谨,管理架构科学合理,内控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运行良好,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了分析,制定的整改计划具体明确,切实可行,通过本次整改计划能够取得实效。(《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内容详见2007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公司董事会工作。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何福俊、罗强、杨红兵、周东、施利毅

主任委员:何福俊

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范福珍、何福俊、罗强、张玉敏、周守华

主任委员:范福珍

主要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周守华、何福俊、罗强、孟卫东、范福珍

主任委员:周守华

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议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四)公司董事会酬薪委员会

委员:张玉敏、何福俊、罗强、孟卫东、范福珍

主任委员:张玉敏

主要职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酬薪考核标准,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酬薪政策和方案,对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租赁融资担保的议案》。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因长远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有关金融机构计划融资5000万元,期限五年。根据公司总体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担保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六月三十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重庆监管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07]103号)的有关要求,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表决,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2、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3、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管理有待加强;

4、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有待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5、公司2004年制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容未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及时更新修订;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还需继续深化。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继续加强;

7、公司控股股东行为有待更加规范和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运行良好。截止目前,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法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维护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威性,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享有同等知情权,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十五位董事组成,制定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董事选举已采用累计投票制;公司独立董事五人,已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要求,并建立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维护和体现了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变更、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七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制定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财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聘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主持和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营管理层能够做到尽职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并能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越权干预公司经营及牟取额外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有独资(控股)企业经营者管理年薪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7、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事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通过自查对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总体上运作比较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与有关要求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完善和提高:

1、公司股东大会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表决,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自2004年上市以来,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外,公司发展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等规定的内容或情形,尚未积极主动试行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网络投票制度,公司沿续使用了以往股东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2、公司董事会未成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公司自2004年上市以来,一直在探索提高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水平、决策效率与科学决策机制,力求公司董事会管理架构设置的科学性和正确性。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3、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管理有待加强

公司自2004年上市以来,先后投资组建了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占96.77%)、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占95%)、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占100%)、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占15%)等控股(参股)子公司,随着控股子公司数量增加、规模扩大,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人事、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管理均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以及公司对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资金往来、内部重大事项信息报告制度等方面管理还有待规范和完善,应加强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统筹管理力度。

4、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有待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公司2004年首次公开发行52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筹集的募集资金24,348.162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943.56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7,404.60万元,其中先后有涪陵李渡110KV变电站一期工程、涪陵秋月门(大堤)110KV变电站工程、涪陵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三个项目已建成投产发挥经济效益;涪陵董家湾110KV变电站工程、组建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CCGZ039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项目共计9,4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目前,涪陵白涛110KV变电站项目、涪陵公园110KV变电站工程、涪陵李渡110KV变电站项目二期工程正在按计划建设。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为重要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度与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加之电网项目规划适度超前,为降低和规避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造成《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相对迟缓。同时,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同一项目在同一专户划转资金等有待进一步规范。

5、公司2004年制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容未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及时更新修订;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还需继续深化

随着《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重新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公司应该及时重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重新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同时,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公司充分认识到投资者关系管理除积极回报投资者外,还存在一些认识上的误区,公司应通过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互动交流与沟通常态机制,实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公司整体发展双赢的格局。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继续加强

随着国内A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基本完成,证券市场化改革的加快和基础性制度的建设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和颁布实施,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项规则制度正在不断修改、制定和完善,为了更好地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需要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持续培训。

7、控股股东行为有待更加规范和完善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A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为10,2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比例的95.32%,处于绝对控股地位;2004年3月首次A股发行后,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比例的64.3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股份8,2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64%,并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将继续处于绝对国有控股地位。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还有待更加规范和完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的自查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在近期或今后的持续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量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让公司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履行股东权利与义务,从而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将是长期持续性工作。

责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存在的问题的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和相应议事规则,完成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通过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形成各专门委员会分工与合作,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全面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和科学性。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1日之前完成该项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

3、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的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对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统筹管理,加强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的重要人事、重大财务、重大资产、主要业务等方面针对性管理,重要人事主要包括推荐出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归口管理;重大财务、重大资产由公司财务总统一归口管理;主要业务由公司管理层及职能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公司对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资金往来、内部重大事项信息报告制度等方面的管理也需要进行规范和统筹;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对控股(参股)子公司财务稽查力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整改时间:制度建设于2007年7月31日之前完成;日常经营管理将是长期持续性工作。

责任人:制度建设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日常经营管理责任人为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和总经理。

4、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有待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有待规范的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建立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同一项目在同一专户划转资金等。同时,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挥经济效益。

整改时间:募集资金规范管理于2007年7月31日之前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管理于2008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责任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责任人为财务部和财务总监;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管理责任人为工程建设部和总经理。

5、公司2004年制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容未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及时更新修订,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还有待继续深化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原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新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严格遵守执行,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时,公司将在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基础上,总结股权分置改革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继续开展和加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沟通渠道和互动交流平台,形成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机制,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整改时间:制度建设于2007年7月31日之前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是长期持续性工作。

责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和董事会秘书。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继续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47号),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重庆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涉及上市公司运作法律框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兼并、再融资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自律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同时,通过培训以期达到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大力倡导公平性信息披露,树立为投资者服务的经营理念。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性工作,需要经常性参加培训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

7、控股股东行为有待更加规范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严格要求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平等地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1日之前。

责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和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的做法

公司自设立组建及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电力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树立起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公司治理理念,规范运作是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础,稳健经营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前提,履行社会责任是为了更加的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三位一体服务和服从于公司长远的整体发展战略,已深深渗透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日常经营等各个方面,这是企业多年积累下来公司治理经验,也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支撑。

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体现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分明,责权明确,各司其职,恪尽职守,运作规范,运行良好;同时,公司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规范,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责,时时处处体现规范运作与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的稳健经营主要体现在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不片面追求公司做大做强和"多元化"经营,公司主业业务供电突出,竞争优势明显,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电力能源做精做强,避免粗放经营和外延扩张发展;财务管理始终坚持稳健原则,公司长期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关联交易往来等较大经营风险,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有序开展。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一是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实施积极的现金红利分配政策,自公司2004年上市以来,连续三年均进行了现金红利分配,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高度好评;二是自觉承担供电企业社会责任,公司经营的涪陵电网,由于网内电力资源相对匮乏,公司通过精心组织电力调度,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启动应急供电保障措施,最大限度地满足网内客户的用电需求,尤其是2006年夏秋之际,重庆地区遭遇了百年一遇的特大自然旱灾,公司积极参与抗旱救灾,通过购买大量高端电力电量满足网内居民生活和企业建设的用电需求,整个电网未出现拉闸限电,保证了涪陵区全社会的用电需求,取得了抗旱救灾的全面胜利,得到了地方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同时,公司自觉加强电力行业行风建设和评议,推行规范化供电服务,提高供电质量水平,更好地服务和服从于涪陵区居民生活、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积极履行电力企业社会责任。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是本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希望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广泛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期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专门咨询的电话:023-72286649,传真:023-72286349,电子邮箱:xiaoxiao11011@sina.com,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31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编号:临2007—014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下午4:00在本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7名,晁钢令董事因公务委托张琪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汪剑芳董事因身体原因委托张琪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徐波董事因公务委托黄真诚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全荣先生主持,并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现公告如下。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平时的工作中,未能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未能形成会议纪要。

2、公司的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虽然已较全面,但还不够完善,如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现在处于一个集约、整合的过程,随着集约、整合的不断加深、加强,需要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才可以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提高公司的发展能力。

3、长期激励机制有待建立和完善。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发挥公司一线骨干的作用非常重要,公司将在今后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的有关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方面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自查,通过自查,认为目前公司治理结构比较规范。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是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此前为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属上海市商业一局管辖的一家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商业企业。1992年4月30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批准,将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改制为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3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4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市第一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吸收合并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6日恢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近三年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006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各项管理制度。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情况:

(1)公司董事会10名董事分别来自股东单位、公司本部会计、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在行业内均有多年的丰富经验和经历,对公司在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日常的工作中,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在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上,董事们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的研究,认真的讨论,做到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严格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授权。

(2)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自己的建议,并且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资产购并发表独立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等各项制度,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作用。

(3)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等,积极圆满的完成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宗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公司内控情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招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自营采购商品管理办法》《公司CIS企业形象识别运用管理办法》《公司VIP管理办法》《计算机设备采购管理规定》、《内部局域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细则》、《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等。

在实际运用中,公司的各个部门对照各个制度,根据自己的职责,都能够认真地执行,有效地贯彻。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独立拥有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三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一直积极致力于及时、主动、规范地披露信息,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落实。

近年来,公司都能做到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也都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重大事件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讨论通过后及时披露,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也比较完善,未发生过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规范运作;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诚信自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报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推进企业和谐,通过各种有意义的活动,培养和树立员工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提高员工认同感、归属感、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注重在企业内部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总体而言,公司自上市以来,独立运作、规范透明,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实际运作中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公司将正视这些问题,在今后发展过程中不断加以改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的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不断完善、不断提高,以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

1、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会都有各自明确的专门职责分工,具有很强的专业背景,是各领域的专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平时的工作中,虽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但未能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在每次审议相关事项时形成会议纪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将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同时在工作中要加强规范运作。

2、公司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已比较全面,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不断整合、集约,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要不断地加强和完善。

(1)由于公司最近几年没有募集资金的行为,所以目前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尽快制定该制度,以保证公司今后二级市场融资后对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

(2)虽然公司在《章程》中提到了独立董事有关内容,但目前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将尽快制定该制度,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平时的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专业作用。

3、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也有利于在当期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因此,公司将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具体实施人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定期组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经营发展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对每次会议作会议记录。	2007年及建立长效机制	董事长薛全荣	董事会秘书董小春
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1、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07年10月	董事长薛全荣	副总经理许国良
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公司将积极制定并论证激励方案,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长期激励方案。	2008年6月底	董事长薛全荣	副总经理梁琳虹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2004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市第一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吸收合并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国上市公司之间的第一例吸收合并的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零售业对外全面开放的前夕于2004年11月26日正式成立了。合并后的公司无论从资产规模,还是销售规模都可以称为中国零售类上市公司中的佼佼者。公司对原属于两个上市公司的百货商店和购物中心等进行业态整合,实行统一归口管理,通过制定统一的发展战略,采取集约管理、连锁经营的手段迅速构建存续公司的连锁经营平台、扩大市场占有率,形成符合国际零售业发展趋势的、连锁集约发展的经营业态体系。

2、公司还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导向,着力建设和谐企业。作为我国最大的商业流通上市公司,公司这几年坚持建设和谐企业和诚信企业。提出了"给社会以良好形象,给客户以诚信品质,给员工以创业精神,给投资者以优异业绩"的指导思想。公司坚持把"帮助人、培养人、引导人、助人成长、育人成材"作为重要的经营方针,着力培养和树立一批能经营、会管理、善开拓的劳模先进队伍,用他们来影响和感召全体员工"多做一笔生意,多争一笔效益",建设中国一流的上市公司。

3、公司特设热线电话:63223344-61816、61879,特设邮箱:blgf@shanghaibailian.com,网络平台www.shanghaibailian.com,供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并接受公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39　股票简称:S红河　编号:临2007-033号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二○○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会议期间有两项新提案提交表决,但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9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316号云南滇池温泉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07年6月20日发布了增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补充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三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147.6248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三人,代表股份8147.6248万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胡刚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王劲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47.6248万股,同意的8147.62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该项议案的0股,弃权的0股。其中,流通股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2006年年度财务结算报告;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47.6248万股,同意的8147.62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该项议案的0股,弃权的0股。其中,流通股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不分配,不转增。具体原因是:公司2006年度盈利较少,为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夯实基础,增强公司的后续发展能力,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原则,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47.6248万股,同意的8147.62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该项议案的0股,弃权的0股。其中,流通股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47.6248